**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形象标识管理办法**

(烟海发办字〔2022〕6号，2022年5月26日)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所文化建设，加强所形象标识应用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单位形象标识是指反映本单位性质、特征和价值理念的标志。本办法中所指形象标识为所名、所标。

**第二章 所名**

第三条 所名称包括中文名称（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）、中文规范化简称（烟台海岸带所）、英文名称（Yantai Institute of Coastal Zone Research,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）及英文字母缩写YIC。

**第三章 所标**

第四条 所标是我所视觉形象识别的基本标识，是整个视觉识别系统的核心，是所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制作所标时，应严格按要求进行规范制作，禁止粗制滥做。

第五条 不得悬挂和张贴破损、污损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所标。

第六条 所标已经注册，受国家商标法保护，研究所有权对仿制、未经授权使用所标等侵权行为提起诉讼。

**第四章 产权、使用权及侵权责任**

第七条 所形象标识知识产权属于研究所。任何单位、企业或个人未经研究所授权许可，不得使用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的形象标识。

所属各部门在制作徽标或其它业务相关标识涉及使用所形象标识时，须经过研究所综合办公室批准，未经批准不得使用。

在分支机构设立、专利转让、研究所投资公司商业经营中涉及使用所标识的，企业、机构或个人须向我所科技处提出标识使用申请，并在签订的相关合同、合作协议中明确使用标识的权限、责任及违约条款后，经批准方可使用我所标识。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使用。

第八条 所名、所标等形象标识不得用作商标、广告和商业经营性活动，不得用于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，不得用于私人活动。

第九条 对所内职工、学生违规使用所标识或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等方式侮辱研究所形象标识等行为，研究所将视情节予以批评、处分和处罚。

第十条 对外单位、公司、个人未经授权使用我所形象标识，造成侵权的，我所有权通过诉讼等途径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、公开道歉和进行赔偿，依法维护研究所名誉权、商标权等权利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形象标识使用申请表

附件

**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形象标识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部门/单位 |  | | |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  方式 | 座机 |  |
| 手机 |  |
| 用途描述 |  | | | |
| 研究组/部门  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科技处  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综合办公室  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此表审批同意后，原件交由科技处/综合办公室备案存档，使用部门留存复印件。**